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通告

(開考編號：ING-202101)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批示，並根據經第4/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經第23/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社會工作範疇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共四個職缺：編制內兩個職缺及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兩個職缺，以及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職缺。

###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通過對擔任社會工作範疇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缺和有效期屆滿前在本局出現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的職缺。

### 2. 職務內容的一般特徵

須具專業技能及從具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學歷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

### 3. 職務內容

在社會工作範疇中，研究、改編或採用技術方法及程序制定研究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構思發展計劃及發出意見書，參與部門及跨部門性質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備上級就有關社會工作範疇政策及管理措施作出決定。

評估、規劃及推行在兒童、青年、家庭及藥物依賴範疇的個案處理、活動計劃及服務方案等專業工作，並輔助及監察上述範疇開展服務的民間機構的運作情況與服務素質。

####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的第五級別的 35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 5. 任用方式

5.1 填補社會工作範疇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共四個職缺：編制內兩個職缺及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兩個職缺。

5.2 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五條的規定，凡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聘用者，之前需經六個月的試用期。

#### 6.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即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具有社會工作範疇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高等課程學歷，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或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 7. 報考方式及期限

7.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

7.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 7.2.1.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遞交到位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的社會工作局行政及人力資源處。

### 7.2.2. 電子方式

在報考期限內，投考人須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 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 8.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8.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 c) 經投考人簽署已填妥的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d) 上述文件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8.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8.2.1 第 8.1 點 a) 至 c) 項所指的文件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8.2.2 如第 8.1 點 a) 至 c) 項所指的文件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中，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8.3 第 8.1 點 a) 至 c) 項所指的文件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4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 8.1 點 a) 至 c)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投考人應在臨時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8.5 上指專用格式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該局購買。

8.6 投考人應在開考報名表中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8.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8.1 點 a) 至 c) 項所指的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8 作虛假聲明或提交虛假文件會被除名或不獲任用，還導致按情況向主管實體舉報以提起紀律及刑事程序。



## 9. 甄選方法

- a) 第一項甄選方法 —— 知識考試 ( 筆試 , 時間為三小時 ) , 具淘汰性質 ;
- b) 第二項甄選方法 —— 甄選面試 ;
- c) 第三項甄選方法 —— 履歷分析。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 , 即被除名。

## 10. 甄選方法的目的

- a) 知識考試 ——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
- b) 甄選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 , 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
- c) 履歷分析 —— 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 , 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 11.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 , 均被淘汰。

## 12.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各项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 計算方法如下 :

知識考試 = 50% ;

甄選面試 = 4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履歷分析 = 10%。

### 13.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 14. 公佈名單、公告及通告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 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上述名單的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關於各階段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 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

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 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上述名單的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 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



## 15. 考試範圍

- 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5.2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 15.3 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局的組織及運作》;
- 15.4 十一月十七日第 52/86/M 號法令 — 核准社會工作制度及其結構第一條至第三條;
- 15.5 八月一日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 15.6 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 — 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局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 15.7 五月二十四日第 160/99/M 號訓令 — 核准《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
- 15.8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
- 15.9 經第 21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
- 15.10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 15.11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經第 3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 );
- 15.12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及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15.13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
- 15.14 第 30/2019 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 15.15 社會時事及撰寫建議書、報告書、專業技術意見書及公函等文件;
- 15.16 社會工作範疇的專業知識：社會工作方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管理(服務方案、機構管理及績效評估)、社會政策(政策分析及政策執行)。

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僅可攜帶第 15.1 至 15.14 點的法例作參閱，有關文本內不能附有任何註解及範例，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 16. 任用次序

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合格的投考人按最後成績名單的名次順序任用。任用次序如下：

- 1) 以編制內職位的任用方式填補職位；
- 2) 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職位。

## 17.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18.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 19.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處長 林舜華

正選委員：處長 劉結艷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方偉文

候補委員：處長 鄧雪儀

顧問高級技術員 林素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於社會工作局

局長  
韓衛